

# 承德首長宿舍借用契約（格式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同意借用機關（機關全銜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借用下列宿舍房地（以下簡稱本宿舍），經雙方簽訂借用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本宿舍標示：

門 牌	建 號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基地坐落				備 註
			段	小段	地號	持分	
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段58巷 號 樓			百齡	五	544	10000	使用範圍：含 主建物、附屬 建物及共同使 用部分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間及續約：

- （一）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借用期滿乙方欲續借時，應於契約屆滿前 30 日以前備文向甲方申請續借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換約事宜。
- （二）借用期間，甲方或乙方之法定代理人異動時，原契約繼續有效，無須辦理換約。

第三條 借用期間相關費用負擔如下：

- （一）水、電、瓦斯費，於辦竣用戶更名為乙方後，以帳單所列用戶為繳費義務人。
- （二）屋內設備維修費，由乙方負擔。
- （三）乙方應自本宿舍完成點交當月起，按月繳交本宿舍大樓公共管理費至宿舍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指定帳戶，其收費基準，由管委會訂之。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，委託甲方代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之招標及驗收相關作業，並同意付款及核銷程序，由管委會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 借用管理：

- (一) 乙方出借本宿舍之對象（以下簡稱使用人），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或行政院專案核定得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。乙方並應依規定與使用人簽訂借用契約。
- (二) 乙方得視需要自行裝潢本宿舍，但不得損害房屋原有結構，且於借用期滿不續借或提前停止借用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其費用。
- (三) 乙方對本宿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並應對使用人、經乙方或使用人同意使用、進入本宿舍（含共同使用部分）之第三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。
- (四) 借用期間，因消防安檢或房屋修繕等必要，相關人員須進入本宿舍時，乙方應通知使用人配合，不得拒絕。
- (五) 乙方應要求使用人遵守管委會訂定之住戶公約，且不得作違背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。
- (六) 乙方每半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居住事實查考，瞭解使用人實際居住情形。使用人應以本宿舍為其主要經常之居所，除使用人依規定向乙方請假外，以使用人每週至少 4 日於凌晨 0 時後，以本宿舍為住宿地點，作為認定基準。
- (七) 停放本宿舍之車輛，甲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
#### 第五條 終止契約：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：

- (一) 使用人不符得借用首長宿舍之資格。
- (二) 有「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」第 9 點所列應予收回之情形。
- (三) 乙方於借用期間連續 3 個月未出借予符合資格之使用人進住。
- (四) 乙方或使用人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
第六條 本宿舍繳還：

- (一) 乙方於借用期滿不續借或提前停止借用時，應於 30 日前通知甲方辦理繳還。
- (二) 乙方繳還本宿舍時，應會同甲方逐一清點屋內財物，交還宿舍鑰匙、停車證及車庫遙控器。乙方經營之動產及物品，擬移撥甲方或新借用機關繼續使用者，應依規定辦理移撥等手續。
- (三) 本宿舍及相關設備如有毀損情事，乙方應於宿舍繳還前 30 日內回復原狀，無法回復原狀者，應給付甲方相當金額之損害賠償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甲方為本宿舍管理需要，得適時修訂本契約，通知乙方換約，乙方不得拒絕。

第八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(由甲乙雙方視需要約定)

本契約 1 式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約人 甲方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